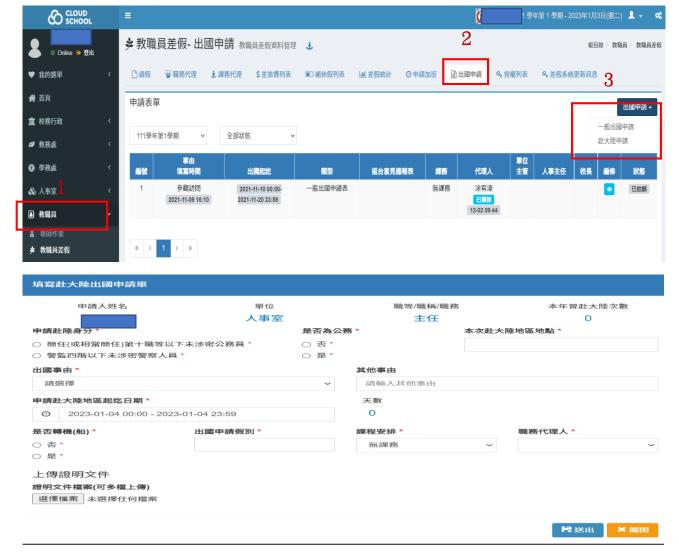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非因公出國相關規定

- (一)依新規定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本校教職員得申請非因公出國。
- (二)各類人員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,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 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。
- (三)返國後如經政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,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(無公 假、防疫隔離假適用)。
- (四)請務必於出國前完成線上差勤系統出國申請,如未申請被查獲將依規定懲處。
- (五)校長、兼行政教師、公務人員出國申請系統操作:
 - (一)一般出國申請:1.教職員差假->2.出國申請->3.選「一般出國申請」。
 - (二)如果是赴**中、港、澳地區(含轉機)**:1. 教職員差假->2. 出國申請->3. 選「赴大陸申請」。



(三)出國期間需請假,請再至線上差假系統完成一般請假程序。

(六)教師出國申請系統操作:出國申請(含赴中港澳申請)系統操作:

1. 教職員差假->2. 出國申請->3. 選「一般出國申請」。



二、職務代理人簽核假單



三、主管簽核假單

